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4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

債 務 人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張馨蓮
人

債 務 人 廖茂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捌萬伍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1 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零壹萬陸仟零壹拾
04 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
06 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7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8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
09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

11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仟伍佰零壹萬
12 柒仟玖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
13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
14 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15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16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7 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18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19 議。

20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1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2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